

##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苏州正悦”)的通知,苏州正悦、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航天智融”,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系航天智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)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尤夫控股”)于2018年11月16日签署了《\*ST 尤夫控制权转让的意向协议》。航天智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苏州正悦委托的尤夫控股100%表决权、收购苏州正悦持有的尤夫控股100%股权等方式以达到获取\*ST 尤夫控制权的目的。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,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由于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,存在不确定性,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: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\*ST 尤夫,证券代码:002427)已于2018年11月19日(星期一)开市起停牌,公司将在停牌后10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并复牌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168)。

目前,上述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中。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,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,向深交所申请复牌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4日